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通函（「通函」）。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辭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的決議案已經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十一樓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計劃(2024-2026年)的議案。	476,450,271 (99.8870%)	411,950 (0.0864%)	126,900 (0.0266%)
2.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469,513,994 (98.4329%)	7,343,427 (1.5395%)	131,700 (0.0276%)
3.	關於簽訂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關連交易的議案*。	206,492,887 (97.9986%)	4,084,306 (1.9384%)	132,900 (0.0631%)
4.	關於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9,755,252 (94.4032%)	469,150 (4.5400%)	109,200 (1.0567%)

* 包括存款服務及存款上限(定義見通函)。

附注:

- (a) 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中。
- (b)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無。
- (c)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由於廣晟控股集團(持有266,279,028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09%)於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其及其聯繫人(即廣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廣東省廣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彼等合共擁有25,179,200股股份之權益，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8%)已就上述第3項決議案迴避表決。
- (d)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而須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的股份總數：

- (i)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關聯股東廣晟控股集團、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266,279,028股A股及25,179,200股H股，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6.37%。由於彼等與上述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有利害關係，彼等已就該等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
 - (ii)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關聯股東寶武環科、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124,293,784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1.25%，由於彼等與上述第4項決議案有利害關係，彼等已就該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
 - (iii)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關聯股東匯鴻集團、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76,082,707股A股及18,204,800股H股，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8.53%，由於彼等與上述第4項決議案有利害關係，彼等已就該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
- (e) 除上述附注(c)及(d)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情任何人士已在通函中表明他/她/它對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的意圖。

鑒於贊成上述之全部決議案之票數超過投票總數的二分之一，該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05,255,802股，其中包括905,118,302股A股及200,137,500股H股。賦予股票持有人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為（就上述第1及2項決議案）1,105,255,802股、（就上述第3項決議案）813,797,574股及（就上述第4項決議案）595,216,283股。

概無(i)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庫存股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及(ii)待註銷的購回股份，因此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不應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全體董事均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的審計師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被委任為並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算票數。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碧安

中國，深圳市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及余帆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王石先生、劉曉軒先生及賈國榮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向凌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